

老太买完菜准备回家 哪知悲剧在路上 踏上电梯“口” 脚还是自己的吗？ 脚掌粉碎性骨折十多处 伤情加重恐要截肢

马芹芹 记者 张敏/文 黄洋洋/图

刚给左脚掌打过麻药的朱玉华，渐渐停止了痛苦的呻吟，她甚至一度认为脚掌只是被不小心地“崴了一下”，医生向家属悄悄叮嘱，“伤势非常严重，整个前脚掌有十多处粉碎性骨折迹象，如恢复要进行多次手术，如果伤情感染加重，恐怕就要截肢……”

昨日上午9时许，在省城长江中路飞凤街BRT地下通道内，67岁的朱老太不经意踏上扶手电梯，未曾料到，竟踏进了一场连左脚都差点被“吃”下去的悲剧中。



躺在医院的伤者

揪心：老太脚掌卡进电梯缝隙口

昨日，记者赶到省城长江中路飞凤街BRT地下通道内现场时，事故当事人朱玉华老人已经被紧急送往医院急救。

一名保洁人员称，待大家发现异常时，伤者已经自行将左脚从电梯缝隙口拔出，坐在台阶上，面容苍白，“左脚血肉模糊，不停流血。”

由于一度被卡缝隙内的两阶梯之间锋利截口，阶梯上面的钢片刺进脚掌。

一旁的电梯维护单位工作人员称，电梯已经停运多日，原因是电梯踏板意外被盗。

解释：电梯踏板被盗多日

记者在现场注意到，这台手扶电梯为上行电梯，在上行位置处，设置了三个防护警示锥，并用绳索拴住，堵住了市民踏上电梯的去路。

踏板位于电梯与地板砖的接合处，一共有两块，相互拼接在一起，

较大的一块仍留在原地，被盗的恰是稍小的踏板，也是市民踏上手扶电梯的“第一步”，如今空缺出缝隙，里面是错综复杂的机械零件。

至关重要的踏板去哪了？保洁员说：“周三晚上11点管理人员下班后发现被盗了。”这个事关安

全的踏板封闭严实，尺寸不一，属于厂家特别订制。

虽然一排警示锥成为唯一的提醒，仍有路过的市民往往不知情，加上地下通道内灯光偏暗，习惯性地踏上电梯，发现有张口的缝隙，才迅速退下。

讲述：忍痛强行拽出了脚掌

在武警医院（南区），记者见到了正在做术前检查的朱老太，她是名退休职工，本地人，住在芜湖路单位的宿舍楼。“我早上在三孝口附近的菜市场买好菜，就准备坐电梯上BRT站台回家，因为光线不

好，以为电梯正常运行，也没在意防护锥，没想到一踏上电梯，刚落下的左脚掌就卡在电梯缝隙里。”

“左脚掌顺势被卡住了，我就感觉整个脚崴了一下，就准备拽出脚。”朱老太努力抬起左脚，才

感觉到脚掌被钢片刺进，忍着剧痛，强行拽出后，发现鞋子破损严重，左脚已经血肉模糊。

送医后，因为打了麻醉针，朱老太暂时没有感觉到锥心的痛楚。

担忧：伤势严重恐要截肢

主治医生介绍，通过拍片检查发现，伤者的左脚掌位置挤压伤极其严重，“约有十多处粉碎性骨折，五个脚趾几乎都骨折了。”

医生毫不含糊表示，鉴于伤者伤情，若想康复，情况乐观情况下，需要连续动几次手术，费用约在10万元以上，“如果伤者伤口感染加重，从挽救伤者性命来看，或许需要截肢处理。”

第一次手术就是对皮肉进行清创缝合，避免出现感染，需要三万多元费用。

记者联系上庐阳区城管局后，有工作人员表示，已经得知电梯夹人致伤一事，已经安排人员前去现场勘察，具体的结论原因还在调查中，“地下通道手扶电梯主管单位是城管局下属的重点路段管理办公室，他们负责巡视、检查、报修事宜。”

昨日，记者来到重点路段管理办公室，负责人钱翔主任说，已经着手安排人员前往医院探视，并督促电梯维修人员尽快修理好电梯，妥善处理此事。

“电梯出事前一直处于停运状态，原因正是踏板意外被盗。”钱翔证实了此事。

当得知朱老太的伤情后，钱翔不自觉地猛拍后脑勺，懊悔中带有自责，“怎么会出这么大的事

情？”他始终不肯相信，区区的电梯缝隙或许会让朱老太永失左脚。钱翔表示，目前正在对此事进行调查，结论还未出来，“只要结论一公布，该承担什么责任，职能部门是不可能推诿的。”



踏板被盗的电梯露出缝隙

对话：安装监控让盗贼无处“遁形”

安徽安泰达律师黄莉莉分析说，针对伤者的索赔事宜，还须看当时的警示锥是否设置到位，是否有提醒标语，并是否起到了应有的警示效果。“无辜市民在公共场所受伤，而且伤势严重，即便电梯当时没有运行，作为主管单位和维护单位都或多或少存在疏忽和大意，因此受害人可以找对方进行协商索赔。”

针对盗贼偷盗踏板廉价贩卖一事，表面看是一般的盗窃行为，但被盜踏板作为电梯特种设备的重要防护部件，侵犯的是公共安全，符合刑法“以危

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”对主观要件的要求。“以盗窃罪处罚，通常会被处以治安拘留15天或罚款的处罚，有的盗贼不予理会。倘若以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量刑肯定会起到一定震慑作用。”黄律师称。

钱翔谈到，BRT地下通道管理难度大，加上设置的一些公共设施价值不菲，很容易让盗贼盯上，“从防滑垫、广告牌甚至灯管，几乎都被偷遍了。”

钱翔表示，下一步将在长江中路三处地下通道安装监控探头，防范电梯设施遭盗窃。

警示：无“安检合格证”，可拨12365举报

合肥市质监局统计过，截至2011年6月30日，全市办理使用登记的电梯数量为20658台，占全省办理使用登记电梯总数的1/3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电梯一旦出现故障，使用单位负主体责任；而平时对于电梯的检验，也是由使

用单位向省特种设备检测院提出申请，之后由专业人员进行检验。

合肥市质监局的相关负责人表示，今后，市民在乘坐电梯时，如果发现年检过期或者缺少安检标识的，可以拨打12365进行投诉、举报。

编后语

把市民的生命安全记心头

这起事故是完全可以避免的。我们暂且放下盗贼盗取踏板缺乏基本的道义不说，管理人员周三晚上就发现了踏板被盗，仅仅设置三两个警示锥，这就算“尽责”？如果我们心中有市民，会不自觉地问，行色匆匆的市民会注意到吗？所有市民都清楚警示锥的含义吗？地下通道光线黑暗看得见吗？这种自觉发问，应该像市民习惯性踏上电梯一样。

我们职能部门一点工作疏忽、一点麻痹大意，一点不周全或许就会造成他人的痛苦，请牢记市民的生命安全，希望类似事故不再发生。

